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32号

关于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 10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10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南票循环产业园区虹螺岬片区，其中主厂区为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副厂区为原辽宁虹京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将主厂区现有60t/h生物质锅炉改造成危险废物热处理炉，新增废树脂粉造粒机、烘干窑等设备，对废树脂粉颗粒进行预处理，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10万吨HW13有机树

脂类废物，残渣送往副厂区；副厂区新建1条资源化金属提炼(富氧侧吹熔炼)生产线，以主厂区危险废物热处理炉残渣为原料提炼粗铜，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粗铜2468吨；主厂区氧化锌生产线HW48危险废物处置代码由6小类增加至10小类，危废处理量不变，不涉及生产线改造内容。主、副厂区的新建及改建生产系统同步配建相关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依托厂内现有及在建设施。危险废物热处理炉作为虹螺岬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的功能不变，废树脂粉颗粒供应不足时，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补充，保障集中供热稳定运行。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1万元，占投资的8.2%。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葫芦岛市南票循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葫环〔2021〕11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危

废热处理炉及金属提炼富氧侧吹生产线工艺设计，强化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实现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车间、物料库房、危废库房等均封闭，生产系统、物料输送和储运体系密闭。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主厂区废树脂粉库上料废气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树脂粉烘干废气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飞灰库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述净化后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危险废物热处理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二燃室+急冷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旋风-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净化处理后经 50m 排气筒排放，鉴于危险废物热处理炉兼具生物质锅炉功能，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副厂区富氧侧吹生产线环境集烟废气（原料库环境除尘废气、中转料仓投料落料废气、粗铜出渣口废气）收集后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富氧侧吹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双旋风除尘+急冷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净化处理后经 3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述净化后的各项废气污染物中，Hg、Tl 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主厂区石灰仓物料装卸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热处理车间给料系统周边及出渣机上方分别设置危险废物热处理炉的一次风取风口和二次风取风口；加强罐区储罐密闭性检测，储罐装卸废气返回罐车。副厂区富氧侧吹危废原料库内受料坑顶设置半封闭集气罩，物料采用密闭提升机和密闭皮带廊输送；飞灰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须及时收集作业废气并全部排至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主厂区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铬浓度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浓度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标准限值；副厂区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汞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标准限值。合理选择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大宗物料、产品和固体废物应采用新能源或符合国VI排放标准的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主厂区危险废物热处理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烟气净化系统排污水依托厂内现有蒸发装置处理，蒸发后的冷凝水回用于厂区其它生产工段。副厂区烟气净化系统排污水依托在建三效蒸发装置处置，蒸发后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余热锅炉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设备间接冷却系统排污水、冲渣浊环水、初期雨水、车辆及地面冲洗水、分析化验废水依托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冲渣水回用。回用水

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生活污水依托主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副厂区在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全环节监管，有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或突发环境事件。主厂区及副厂区三效蒸发装置废盐依托主厂区现有废盐再生装置处置；副厂区富氧侧吹生产线环境集烟净化系统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主厂区的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等危险废物及副厂区的烟气除尘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富氧侧吹炉炉渣未完成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副产物在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可作为副产

品定向销售，强化副产品质量管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台账记录存档备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及厂区雨水排放口监管，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及污染雨水不得排入外环境。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辽宁虹京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

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告书》制定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计划，建立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危险废物热处理炉排气筒、氧化锌生产线回转窑焙烧烟气排气筒、富氧侧吹炉烟气排气筒、磷铁线回转窑焙烧烟气排气筒、熔化炉烟气排气筒、钒渣线回转窑焙烧烟气排气筒等主要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排放口应同步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施，其他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及“以新代老”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运后3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请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葫芦岛市南票循环产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葫芦岛市南票循环产业园区管
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
程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